

证券代码：831693 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9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93	亚茂光电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范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8时-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曹滋浓 0574-88845777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中兴东路8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者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者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